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补充公告说明：

此补充公告主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对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将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由20,000万元调整为25,000万元，该调整主要系新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规定回购资金总额区间范围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

详细内容请见下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床试验综合管理平台”和“收购北医仁智100%股权”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26.83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收益403.1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

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更新后）。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如需）；

4.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5. 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